



彼此相愛

經文：約壹3:11-24; 約13:34-35

- 一．相愛是神的本性。父與主是相愛的。
- 二．相愛是愛的交流，分享。是平衡的。
- 三．相愛是有無共通，與人處於同等的地位。
- 四．該隱與亞伯二人，只有亞伯單方面的愛，而該隱方面是恨(12-16節)。
- 五．愛要有實際行動的表現(17-20節)。
- 六．要求內心的平安，不受責備(21-22節)。
- 七．彼此相愛就是遵行神的命令(23-24節)。

結論：

彼此相愛，不要只在嘴唇上，而心卻遠離(賽29:13; 太15:8)。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驗我們心中，用主的愛彼此切實相愛(羅5:5; 彼前1:22; 4:8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